

機 號	/	保存 年限	
	/ /		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
收文字號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會 辦 單 位
法制司

承 辦 單 位 (分 機 :)	批 示 (第 層 決 行)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○（法規命令名稱）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公告訂定（修正），謹檢奉前揭公告（及附件各）1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(法律名稱)第 1 條辦理。(如有需要可另新增說明)

正本：立法院

範例 55(實質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公告送立法院函稿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○ ○ ○

歸 檔 案 情 資 訊	一、應用限制：（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） 二、頁數： 頁 三、附件註記：（Y 有註記 N 無註記） （一）名稱： 、 、 （二）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： / / 、 / / 、 / / 附件媒體型式：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